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傳所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組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所日間學制在學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本所獎學金名額及核撥經費規定如下：

一、課程組：每學期每班二至三名，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各科課程之平均成績前三名者支領，新生則由入學考試成績前二名者支領。獎學金數額由課程小組會議在學校核定之本所獎學金額度內決定基數分配百分比，說明如下：

1. 碩一新生核發比例為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各取第一名核發各50%獎學金，其餘三學期則每班取前三名，獎學金核發比例為第一名40%，第二名及第三名皆各核發30%。
2. 博一新生核發比例為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各取前第一名核發各50%獎學金，其餘三學期則每班取前兩名，獎學金核發比例為第一名60%，第二名為40%。

二、教傳組：

1. 本組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送所辦申請。
2. 獎學金審查以修業成績、學生品行及對本所之服務為依據，名額及獎學金數額由教傳小組會議決定。

第四條 本所助學金由本所兩組會議決定每學期數額及名額，以發給願意協助本所教學及行政工作之非帶職帶薪研究生為原則，帶職帶薪之研究生，不得支領助學金。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領取助學金之學生需協助本所相關行政工作或本所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服務，其工作內容由本所辦公室擬訂。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工作評鑑由本所專任老師、所長共同為之。工作不力者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簽奉學校核定後停止撥付助學金。

第七條 本所獎助學金之核定，經所務會議及所長審核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核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